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成立,总部位于深圳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目前,本公司已下设36家分公司。		
根据国务院2006年3月28日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交强险业务。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1102号)的批准,开始经营交强险业务。		
作为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风险处置工作的一部分,于2019年9月3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与本公司签署《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保险业务转让协议》,约定安邦财险将其截至转让基准日的非理财类保单和2020年1月31日之后到期的理财类保单及相关资产、负债转让至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险业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065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完成了受让安邦财险所属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非理财类保单和2020年1月31日之后到期的理财类保单及相关资产、负债的交易,其中包括安邦财险所属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业务。		
(二) 交强险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312,600.30万元,赔款支出250,968.34万元,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9,079.08万元,2025年度经营亏损4,430.76万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 编制基础及编制政策		
本公司是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等相关规定,《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号)、《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大家财险规[2022]66号)(以下简称“分摊办法”)及审计报告附注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报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使用。		
(二) 报表数据		
1、【损益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312,600.30	312,996.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93.14	(4,785.34)
小计	322,693.44	308,210.74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50,968.34)	(262,556.9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079.08)	22,528.10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78.47	1,795.26
小计	(260,047.42)	(240,028.84)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48,260.14)	(53,894.06)
其中:手续费	(9,955.23)	(9,936.59)
税金及附加	(1,556.52)	(1,929.06)
救助基金	(945.56)	(1,656.67)
保险保障基金	(2,356.89)	(2,362.24)
分摊的共同费用	(19,844.62)	(19,909.53)
小计	(68,104.76)	(73,803.59)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027.98	5,040.68

五、经营(亏损)/ 利润	(4,430.76)	(581.01)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53,363.60)	(52,782.59)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57,794.36)	(53,363.60)

2、【专属资产及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127.77)	(28.75)
预付赔款	10,572.13	9,525.33
资产合计	10,444.36	9,496.58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966.65	140,059.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822.96	115,743.88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33.97	12,012.43
预收保费	10,661.96	10,927.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2.85	495.74
应付赔付款	1,423.12	919.3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597.52	697.01
应交救助基金	1,709.39	2,456.75
负债合计	269,754.46	271,299.81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于2025年度,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收益人民币375.10万元。

四、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0085号)。

附注: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property.djbx.com>)查阅。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业务精算报告》摘要

一、总精算师声明书及精算意见

本人,林道,已恪尽对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精算报告精算审核的职责,确认该报告的精算基础、精算方法和精算公式符合精算原理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认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准备金评估结果合理。

二、报告摘要

根据中保协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交强险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基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对起保日期自开业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业务进行保单年度精算评估。

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险业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065号),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已受让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非理财类保单和2020年1月31日之后到期的理财类保单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开展新业务。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已受让的非寿险业务的准备金评估相关工作由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有序开展。本报告中我们对2018年1月1日以后起保的交强险业务进行评估。

保单年度是指根据保险合同的起保日期,将保单和赔案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交强险保单赔付成本评估结果汇总表			
保单年度	均均保费(元)	最终赔付率	风险保费(元)
2020年	794.7	74.3%	590.8
2021年	752.6	73.3%	551.8
2022年	699.1	73.6%	514.7
2023年	731.6	80.5%	589.0
2024年	727.8	80.2%	584.0
2025年	725.7	82.0%	594.9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车险综改后,我司交强险单均保费从2020年到2022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23年,受到公司持续优化交强险业务结构的影响,交强险单均保费有所回升;受NCD下行影响,2024、2025年单均保费小幅度下降。

赔付率是反映赔付成本和单均保费变化的综合系数,其分子为赔付成本,分母为单均保费。影响赔付率的因素总结如下:

1.从业务结构来看,2025年家用业务占比有所下降、营业客车业务占比上升,受此影响,总体赔付水平有所上升。

2.随着国内新能源车市场持续扩大,公司承保业务中新能源车型占比呈上升趋势。受新能源车动力性能提升、驾驶行为特征变化及初期自动驾驶技术尚未成熟等因素影响,事故发生率可能存在上升压力。

3.近年来,外卖行业快速发展,外卖电动自行车交通违规行为较为突出,对机动车交通运行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导致人伤案件占比及赔付率均有所上升。

风险保费为单均保费和最终赔付率的乘积。从表中可以看出,2021、2022年疫情反复,风险保费下降;2023年,生产生活逐渐恢复,赔付率水平上升较快,风险保费上升;2025年,由于业务结构的变化,风险保费小幅度上升。

(二) 赔付成本发展趋势

依据我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保单年度评估结果,可以得到各保单年度最终出险频率和最终案均赔款的结果。2020年至2022年,由于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交通出行量显著减少,交强险出险频率呈下降趋势;2023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出行量较上一统计年度有所恢复,交强险出险频率呈现复苏趋势;2024、2025年,公司调整了业务结构,机动车事故率有所下降。从案均赔款上看,自2020年至今,案均赔款金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保险公司承保结构的调整,及交强险责任范围的拓展和医疗赔付标准的提高,这些因素共同推高了交强险的平均赔付成本。

(三) 2026年交强险赔付成本趋势分析

2026年,交强险赔付成本预计将继续承压。首先,2020年车险综合改革后,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大幅提升,直接增加了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中的赔偿责任,推高赔付成本。其次,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自动驾驶技术在初期可能引发事故率上升,叠加新能源汽车电池等关键部件的高维修成本,将进一步推高赔付支出。此外,极端天气事件、全球供应链问题引发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外部风险因素,也将对赔付成本形成额外压力。综合来看,2026年交强险赔付成本相对于2025年可能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受政策调整、技术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的共同影响。

(四) 精算方法

我司评估采用的精算方法根据本报告的精算范围及数据的完整程度而决定。本报告主要采用链梯法、BF方法等方法。

已决赔款链梯法和已报案赔款链梯法的精算方法采用已决赔款和已报案赔款的历史模式来对将来赔付发展的趋势作出预测。

BF方法是一个逐渐从预测赔付率转换到与公司实际发展经验相关的精算方法。它一般应用在最近几个出险或承保年度/季度,因为这些年/季度进展尚不成熟,在使用已决赔款链梯法和已报案赔款链梯法的精算方法时,结果有可能会出现的较大的误差。预测赔付率是根据我司对所有年/季度最终赔付率的预测,预测赔付率的选择根据公司以前的经验、费率的变化(如有资料)以及实际报告的已决赔款率和已报案赔款率。

(五) 评估结果的依据和局限性

在开展这项精算评估工作时,我对保单年度赔付成本的评估审核工作基于交强险业务历史数据的资料和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已结案的理赔损失发展趋势和已报告赔付率发展趋势检查了这些数据内在的一致性,没有发现交强险业务数据存有显著的不准确性和不完整性。

本精算报告的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存在局限性,这是由于保单年度赔付成本的评估结论含有内在的和无可避免的不确切性。例如,赔付成本的最终结果将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索赔人进行法律诉讼的可能性、赔偿金额的大小、法律规定的改变、赔偿标准的变化、社会及法庭改变原有的责任准则,还有索赔人对处理赔偿案的态度。

附注: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精算报告》全文可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s://property.djbx.com/>)查阅。

证券代码:605123 转债代码:111026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转债简称:派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派克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明珠支行	35478532158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开立的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通过适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6-031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06,233,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7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雪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何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A股

82,047,363

99.936

46,184

0.0663

3,366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413,423

99.3271

46,854

0.6277

3,366

0.0462

2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25,171

99.4845

32,106

0.4301

6,366

0.08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①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②股东黄和滨所持21,015,930股回避表决议案1,股东康明旭所持2,102,100股回避表决议案1,股东何曜所持18,200股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德辉、陈志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